**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1#_blank)。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類別**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雇用期間 | 備 註 |
| 特教學生助理員 | **1** | 112年8月30日(實際到職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學校上課日) | 1.左列人員正取共1名。2.備取若干名。 |

1. **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品德優良，對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殊教育相關實務經驗、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與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

（二）具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

7.依法停止任用者。

錄取人員於錄取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工作內容、時間、薪資：**

（1）協助照顧學生生活

（2）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3）協助教師教學活動

（4）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

（5）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6）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7）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8）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9）每日填寫工作日記，記錄學生學習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五、工作時間及薪酬：**原則上每週一至五上午8時至12時，每週20小時。由學校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76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www.fses.chc.edu.tw/xoops/)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12年8月9日上午8時至8時50分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湖西國民小學輔導室。
(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北聖路20號，連絡電話：04-8852234轉112)

(四)請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因報名後隨即辦理甄試，恕不受理委託或通訊報名)。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如附件一)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同時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1)報名表(須使用**附件一**報名表格式，並黏貼本人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證件。

(4)男性須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自傳、服務履歷證明、獲獎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以上資料如有違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七、甄選方式、時間與地點：**

(一) 甄選日期：112年8月9日上午9時起。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一樓多元文化教室。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1.資格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2.口試：占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總計100分，但分數未達75分不予錄取）。

3.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成績達75分未錄取者，列為備取。

（五）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

（六）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1日內，親自持身分證至彰化縣湖西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七）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湖西國民小學（https://www.fses.chc.edu.tw/xoops/）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 **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112年8月14日下午4時前以電話聯繫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應於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取消其資格，予以解聘或免職。

(三)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五)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上級補助款）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另當下一年度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持續時，得予以續聘。

(五)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

**【附件一】**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貼 相 片 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兵役狀況 | □役畢 □未役□無兵役義務 |
| 電話 |  | 手機 |  |
| 地址 |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 | 1.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2.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3.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4.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特教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 | □有， 小時 □無 |
|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
|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在同一面)。□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3)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 (4)自傳、服務履歷證明、獲獎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5)其他**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日期：**  |
| **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
| **資格審查** | □符合□不符合 | 審查人員簽章 |  |

**【附件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本校(湖西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特教助理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三、您同意本校因本校特教助理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本人無下列各項情事：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

7.依法停止任用者。。

**□我已詳閱切結書，瞭解並同意切結 (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